

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40 号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〈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签署〈项目进区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其中披露你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进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协议”）并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项目，投资额总投资规模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；与崇州市人民政府在崇州市签署《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书”），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30 亿元。针对你公司对外投资事项，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回复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，你公司截至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.74 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、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及资金投入时间安排，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影响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2、请分别说明两个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，说明你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、人才、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，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

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充分提示相关项目因行政审批、行业周期、技术更新、环保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3、请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论证过程，说明公司董监高对本次项目投资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，并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。

4、请你公司向本所报送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。

5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5 月 18 日

